

# 元宇宙背景下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研究

冯楷悦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南京

**【摘要】**元宇宙中，作品的展现形式愈加丰富，相对应的合理使用方式也随之增加。现行《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制度增加了概括性条款和兜底条款，但半封闭的立法模式本质上没有解决列举的局限性，导致难以解决元宇宙背景下的著作权问题。本文认为，在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上，可将四要素理论和实践经验相结合，进行综合考量。在完善合理使用制度的思考上，需秉持利益平衡原则，并提出了具体对策。

**【关键词】**元宇宙；著作权；合理使用

## Research on fair use of copyright in the context of meta universe

Kaiyue Fe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 In the meta universe, the forms of works are more and more abunda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rational use methods are also increased.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has added general provisions and informative provisions to the fair use system, but the semi closed legislative model essentially does not solve the limitations of enumeration,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solve the copyright problem under the meta universe background.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four el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can be combined for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in the judgment standard of rational use.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perfecting the fair use system, we should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interest balance, and put forward specific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Metaverse; Copyright; Fair use

1992年的科幻小说《雪崩》曾描述了这样一个场景，“只要带上耳机和目镜，找到一个终端，就可以通过连接进入由计算机模拟的另一个三维现实。每个人，都可以在这个与真实世界平行的虚拟空间中拥有自己的分身”。这便是元宇宙的雏形。如今国内各个互联网大厂都已竞相布局元宇宙，元宇宙已不仅仅是一个虚拟空间，更是一个与现实世界互联互通的世界。元宇宙的快速发展势必会给著作权领域带来巨大的冲击和挑战，比如可能会出现各种著作权侵权情形，但一刀切地杜绝用户创作和利用作品的行为显然是不可取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划分合理使用的边界。

### 1 元宇宙背景下合理使用存在的问题

#### 1.1 作品合理使用的需求扩张

元宇宙背景下，作品往往与传统的固定载体相分离，作品的引用和再创不再需要高昂的成本。用户可在元宇宙中大量接触数字化作品，并根据个人

的喜好对这些作品加以修改或者评论，并再次发布在元宇宙中进行学习交流。可以说，在元宇宙中，用户使用作品的需求大大加大。但既然涉及到对作品的复制、改编或是传播，有时就不可避免地损害到了原著作权人的利益。更多的作品使用者将合理使用制度作为其侵权辩护的理由。合理使用制度作为平衡著作权人与公共利益的桥梁，在用户日益激增的分享欲面前，不应有失偏颇。

#### 1.2 我国合理使用判定标准的局限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制度进行了修缮，将规定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的“三步检验法”纳入第一部分，并在第二部分的具体情形中增设兜底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意味着，现行《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制度的规定逐步转变为开放的立法模式，并在形式上肯定了“三步检验法”的合理性。但这并不能改变现有的立法模式所带来的各种问题，也不能解决司法实践

中裁判途径不同的问题，更不能满足法官对特定案例的判决需求<sup>[1]</sup>。

且对于如何理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也存在争议，十多年来未曾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作出规定。在元宇宙日新月异发展变化的背景下，作品的使用方式势必也会更加复杂多样，难以制定标准化的概念。考虑以明晰的界定标准对个案进行判决，似乎对权利人的保护更为有利，也更符合立法宗旨。

### 1.3 技术保护措施与合理使用失衡

元宇宙带来的新型文化传播方式使得著作权受到极大的冲击，著作权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难度和成本不断增加，传统的保护手段已越来越不能满足权利人的需求，因此，著作权人将目光转向技术保护措施。技术保护措施是指权利人通过限制使用者、传播者接触或使用某一作品而采取的一种技术手段，是时代发展进步的产物。然而，在这些技术中，有一种叫做“访问控制”的技术，它就像是一个严密的保护层，将所有的作品都保护在里面，只有作者和付费的人才能进入，导致了其他用户无法根据《著作权法》第24条所述的情况使用作品，极大地破坏了原有的社会利益平衡机制。

## 2 元宇宙背景下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

发源于美国并在司法实践中逐渐成熟的四要素理论，是破解“技术壁垒”的重要途径。尽管我国法院为了适应实际审判的要求，也曾试图将其应用于实践，但在运用上却出现了许多误区。本文认为，可将美国的四要素理论与我国法律融会贯通，从使用目的、作品的性质、使用程度、对作品的市场影响来考虑，作出弹性判断。

### 2.1 使用目的

关于第一要素“使用目的”，参考美国实践中的认定标准，需要考虑是否具有商业或盈利目的。然而，在元宇宙背景下，商业或盈利的界限难以把控，在实际判断中充满难度。

元宇宙中的大部分公司都是商业公司，他们所做出的行为是商业还是非商业性，是不能一概而论的。严格限制使用目的为非商业性，似乎过于严苛。以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为例，这种行为的直接目的往往不是盈利，而是利用技术手段，在算法和命令下对大量的文字和数据进行复制，产生新的分析结

果，包括未来趋势、运营模式、行业热点等内容。且即使某一行为具有商业性，它也可能因为高度的转换性被认为构成合理使用。在美影厂诉新影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sup>[2]</sup>中，新影公司将葫芦娃与黑猫警长的动画形象用于影片的宣传海报中，具有商业用途。二审法院认为，动画形象的运用，是为了反映涉案影片中主人公成长的时代特点，具有很高的转化性，构成合理使用。综上，具有商业或营利目的并不一定等同于该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还要结合下述的其它因素具体分析。

### 2.2 作品的性质

我国《著作权法》第24条明确规定合理使用的对象是“已经发表”的作品。通常认为未发表的作品指的是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在元宇宙空间中，用户上传的私密作品（仅自己可见）可认为是这一类型作品。使用上述作品可能侵犯他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权益，但一般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讨论范畴。因此，对作品的性质分析时，前提是“已经发表”的作品。

进一步分析，就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而言，作品的虚拟性越低，事实性越强，其可被合理使用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文本和数据挖掘主要集中于医学、生物、气象、销售等领域。大部分情况下，其并不是为了挖掘虚拟的作品，更多的是通过对数据和事实的分析，来获得更客观的便于学习的研究结果。

就二次创作短视频和游戏直播而言，可参考美国的“等级保护理论”，即对于创造性高的作品保护程度更高，认定构成合理使用的标准也更严格。<sup>[3]</sup>二次创作短视频如果使用的是创造性不高的作品，则有很大几率成功主张合理使用，这是因为法律认为，传播事实作品要比虚构作品更有价值。而在游戏直播领域，英雄联盟、王者荣耀等知名游戏在剧情、服装、场景、人物设置等方面都别具一格，具有很高的创造性，需慎重地认定构成合理使用。

### 2.3 使用程度

分析使用程度，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也难以设置固定的遵循标准，一般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着手。“质”即是否使用了作品的核心独创性内容，“量”即是否大幅度使用作品。通常认为，使用作品的篇幅越多，使用作品的实质性内容越多，越难以构成合理使用。

作品区别于其他作品的关键在于其独到的思想和见解,即其实质性内容的表达。因此,对“质”和“量”的把握应当有所不同。多数情况下,对作品的独创性内容而言,重点在“质”的判断。《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图解电影案<sup>[4]</sup>中,被告辩称涉案图片集核心创作部分是文字,需要有对应图片配合作对应陈述,且300多张图仅能播放几秒钟,属合理使用。法院认为,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并非取决于引用比例,而应取决于介绍、评论或者说明的合理需要。虽然涉案图片集仅“引用”了原作品0.5%的画面内容,但提供图片集的行为侵犯了涉案剧集的独创性内容,不属于合理使用。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使用作品的独创性内容或者大幅度使用作品,也可能构成合理使用。此时,使用程度的判断需要结合使用目的和对市场的影响综合考虑。Campbell案<sup>[5]</sup>中,戏仿作品虽使用了原作品的独创性内容,但这种使用是戏仿所必须的,因此仍构成合理使用。美国作家协会诉谷歌案<sup>[6]</sup>中,谷歌为了提供检索、链接的服务,对全部作品进行了复制,这种行为是实现转换性使用所不可避免的,因此也构成合理使用。

#### 2.4 对作品的市场影响

与其它要素相比,客观上的损失更容易被确定,所以美国法院认为,对作品的市场影响应是最主要的考虑因素<sup>[7]</sup>。如果对作品的市场造成重大损害,则不属于合理使用。对作品的市场影响,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首先,合理界定市场范围。市场范围除了包含既有市场,也包含潜在市场。元宇宙背景下,打破了原有的地域限制,对潜在市场的认定也需重新考量。“琼瑶诉于正抄袭案”<sup>[8]</sup>中引入专家辅助人对特有领域的市场进行判断的做法,元宇宙中或许也可仿效。但为了避免专家水平不同以及司法成本较高的问题,设立专门的评审机构也许更为合理。

其次,判断是否对原作有替代性作用以及使用者是否因此获利。如果没有产生替代性作用,反而增加了原著作权人的收益,一般认为不会对作品的市场带来不利影响。比如搜索引擎的链接设置不但未替代原作,甚至还提高了原作的访问量,不视为侵权。汉涛公司诉百度公司、杰图公司案<sup>[9]</sup>中,法院认为,百度公司对来源于大众点评网的信息,标

注了“来自大众点评”等标识,该行为系为了指示信息的来源,属于对他人标识的合理使用。

最后,以作品市场需求的变化来判断市场影响。经济学中认为商品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自身的价值和市场需求。如果某作品的市场需求大幅降低,那么极有可能是新作对原作产生了替代性效果,使得原作的价值减损。也就是说,作品的市场需求量越低,新作对原作的替代性越强,新作侵权的可能性越大,合理使用的可能性越小。

### 3 元宇宙背景下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修缮

#### 3.1 坚持利益平衡的立法原则

随着元宇宙时代的到来,合理使用制度所包含的平衡关系发生了变化。因此,迫切需要对合理使用制度进行调整,以适应技术的变化发展,重新实现各方的利益均衡。

大众可在元宇宙中采取多种方式获取作品,且侵权成本很小,如果对作品保护不力,将会极大打击作者的创作热情,并最终影响文化的交流传播。所以,对著作权人的保护是实现利益平衡的首要步骤。此外,著作权人有更多方式扩展自己的权利范围,导致合理使用的适用范围只能被动地缩减。我们也应该对公共利益进行充分的保护。

在关注著作权人和公共利益的同时,也不应忽视传播者的权益。传播者作为连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桥梁,运用专门的技术来传输作品数据,进一步产生合理使用相对应的法律关系。我国目前缺少保护传播者权益的法律条款,导致传播者需要维权时,难以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所以,在利益考量时,也要尊重传播者的利益。

#### 3.2 将市场需求作为合理使用制度的重要参考

权利的冲突在于利益,而市场是各方主体利益的反映。当权益的冲突来自于市场时,我们就必须从市场中寻找最优的解决方案,以调整各方的利益。同时,市场是推动文化传播速度加快的关键要素,科技的发展也反映了人们对效率的追求。因此,从市场中各权利主体所处的位置出发,进而明确各方的利益诉求,方可达到协调各方利益的目的。

我国《著作权法》在规范市场方面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元宇宙的快速发展,不断涌现出新的法律问题,更要加强市场调查。从市场的角度

来理解公众和著作权人的需求,促进市场在协调各方的利益中发挥积极作用。立法者也可借此探索出更符合我国实际的合理使用制度,并界定其适用的范围和情形,从而推动元宇宙空间文化生态的协调发展。

### 3.3 协调技术措施和合理使用

技术措施对合理使用的盾牌效应十分严格,而使用者要想打破这个局面,不仅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还必须具备相关的技术。为了避免作品的垄断和文化的停滞,缓和权利人之间的矛盾,有必要对技术措施加以限制。我国现有法律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限制技术措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应结合上述合理使用的判断因素,对其重新界定。<sup>[10]</sup>如满足合理使用的相关要件,技术措施设计者应取消技术保障措施,让使用者充分利用该技术,并承担信息披露的责任,从而保障作品的传播,推动文化的发展。

作为全球第一个将技术措施纳入立法的国家,美国最先认识到技术措施的必要性和双重性,并提出了两类技术保护措施。第一类是指使用者要想接触作品,必须将作者的许可信息输入到技术保护措施中,或通过程序介入,从而有效地控制作品的接触者数目。第二类侧重于维护作者的权利,防止使用者未经许可擅自复制或传播。我国可以参考美国的做法,对这两类技术措施进行法律规制。考虑到作者很在意其作品是否会被过多接触,这实际上是对使用者的使用行为的约束,借此达到缓和利益冲突的目的。

### 3.4 增加默示许可制度

著作权人创作作品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因而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充分理解著作权法中的规定或者与使用者订立合同。同时,元宇宙中存在大量可以接触的信息,如果使用任何信息都要得到作者的许可,使用者的使用行为将会变得繁琐。

默示许可则是一种很好的解决手段,它兼顾了使用者与著作权人双方,在保障使用者“自由”使用作品的同时,也坚守了著作权人的“底线”。默示许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界定著作权人的权利范围,即在著作权人没有明确表示反对的情况下,都属于许可。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缺少相应的法律依据,只能借“合理使用”之名,行“默示许可”

之实。方正诉宝洁倩体字案<sup>[11]</sup>中,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字库产品的工具属性,推定买方对字库文字的使用有合理的期待,在此基础上,方正公司对字库文字的使用存在着默示许可。这也说明了默示许可在很多情况下都能处理著作权人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并可用来理解使用者的真实意图,排除其侵权属性。

## 4 结语

元宇宙世界的到来,让传统的社会文化生活充满奇幻色彩,引发人们的无限遐想。与此同时,元宇宙带来的技术冲击使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现实需求和法律滞后的矛盾日益凸显。司法裁判中对于合理使用的判断,实际上是根据四要素进行分析,得出符合三步检验法的结论。因此,可借鉴四要素理论,为元宇宙背景下著作权纠纷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标准。同时,要始终以利益平衡原则为导向,促进元宇宙空间著作权的良性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刘鑫.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之评析[J].东岳论丛,2020,41(01):164-171+192.
- [2] 参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终字第730号民事判决书.
- [3] 李蕾,魏伟.合理使用视阈下的互联网混剪视频保护困境及出路[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9,21(05):96-105.
- [4]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0491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
- [5] See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510U.S.569(1994).
- [6] See Authors Guild v.Google,Inc.,804 F.3d 202(2d Cir.2015).
- [7] 冯晓青.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之正当性研究[J].现代法学,2009,31(04):29-41.
- [8]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知)终字第1039号民事判决书.
- [9] 参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终242号民事判决书.
- [10] 王迁.技术措施保护与合理使用的冲突及法律对策[J].法

学,2017(11):9-25.

- [11]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5969号民事判决书.

**收稿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出刊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引用本文:** 冯楷悦, 元宇宙背景下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研究[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2): 5-9

**DOI:** 10.12208/j.sdr.20220027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